**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

98.09.28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1.08 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1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4.06 高醫教字第0991101529號函公布

99.12.31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4.07 高醫教字第1001101104號函公布

101.01.06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5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1011101015號函公布

104.09.09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1.09 高醫教字第1041103626號函公布

105.07.06 104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10.25 10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0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高醫教字第1091100025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一條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系所自我檢視辦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
| 第三條 |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及特色。  三、本校整體資源（含財務狀況、會計成本）之合理分配。  四、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 |
| 第四條 | 教學單位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在職專班等，除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訂生師比值基準（如附表一）及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原則外，另應符合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基準（如附表二）、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如附表三），並依照審核程序（如附表四）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學術條件規定（如附表五）。 |
| 第五條 | 各學制每班招生名額數除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訂每班招生名額數規定（如附表六）及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原則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與流用，應由本校招生名額協調會考量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如附表七）、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結果、註冊率及錄取率等指標表現，並依據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計算方式（如附表八）及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與停招**參考標準（如附表九），適度增減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並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
| 第六條 | 教學單位連續兩年減招或因校務發展之需要，校方得規劃其整併、停招或裁撤，並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招生名額協調會於總量規模內會商招生名額配屬。 |
| 第七條 | 整併、減招、停招或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得依專長調整至相關系所；若無相關系所可茲調整，則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
| 第八條 |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與裁撤，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 第九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附表一**   |  |  |  | | --- | --- | --- | | **類型** | **基準** | **計算方式** | | 全校生師比值 | 應低於27 |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 應低於23 |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研究生生師比值 | 應低於10 |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年度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不包括休學生、全學年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年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數零點八列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本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  |  |  |  | | --- | --- | --- | --- | | 學制班別 | | 加權數 | 延畢生加權數 |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1 | 1 | | 碩士班 | 2 | 1 | | 博士班 | 3 | 1 | | 進修學制 |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0.5 | 0.5 |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1.6 | 1 |   （二）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年以上者，並已由本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連續三年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1.及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零九年八月一日施行。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  |  |  |
| --- | --- | --- |
| **類型**  **附表二** | **師資結構** | **計算方式** |
| 一般大學 |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附表三**

| **類型** | **學制**  **班別** | **評鑑**  **成績** | **設立年限** | **師資條件** |
| --- | --- | --- | --- | --- |
| 系 | 日間學制學士班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列有三等或四等。 | 無 |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數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年度開始前起聘。 |
| 進修學制學士班 | 申請時已設立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立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七規定。 |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申請時已設立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年以上。 |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年度開始前起聘。 |
|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申請時已設立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年以上。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博士班 | 申請時已設立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年以上。 |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年度開始前起聘。 |
| 研究所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無 |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數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年度開始前起聘。 |
|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申請時已設立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年以上。 |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六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博士班 | 申請時已設立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年以上。 |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年度開始前起聘。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六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申請時已設立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年以上。 |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七所定基準。 |
|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 申請設立學院碩士班時，已設立支援學系達三年以上。 2. 申請設立學院碩士在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程時，已設立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年以上。 |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七所定基準。 |
|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 1. 申請設立學院博士班時，已設立系所碩士班達三年以上。 2. 申請設立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立學位學程所跨領域相關博士班達三年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五所定學術條件者，不在此限。 |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七所定基準。 |

**高雄醫學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

**附表四**

1. 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之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定義如下：
2. 特殊項目：
3. 博士班增設（含既有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系、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或調整案。
4. 醫事相關類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分述如下：
5. 屬碩士班增設、調整案：臨床心理師（臨床心理、行為醫學相關研究所）、諮商心理師（諮商心理相關研究所）、獸醫（校內未設有獸醫學系，但欲申設獸醫研究所、獸醫碩士學位學程）之碩士班案。
6. 屬學士班增設、調整案：醫師（醫學系）、中醫師（中醫學系）、牙醫師（牙醫學系）、護理師（護理學系）、藥師（藥學系）、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物理治療師（物理治療、復健學系）、職能治療師（職能治療、復健學系）、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相關學系）、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學系）、獸醫（獸醫學系）、驗光師（視光學系）。
7. 屬含碩士班或學士班增設、調整案：助產師（助產學系、所）、營養師（營養相關學系、所）、呼吸治療師（呼吸治療、呼吸照護學系、所）、語言治療師（語言治療、溝通障礙學系、所）、聽力師（聽力、溝通障礙學系、所）。
8. 一般項目：非醫事相關之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學士或碩士學位學程等增設、調整案。
9. 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之審核程序：

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須附系（所）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格式以教育部訂定之格式為依據)，及外審結果彙送所屬學院。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等資料彙送教務處。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經上述會議通過之增設調整案，特殊項目者於每年一月下旬前、一般項目者於每年三月中旬前，依教育部相關公文，報請教育部核定。

申請增設調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係申請未來第二學年之增設及調整（如一百零七學年度申請，教育部係核准一百零九學年度成立）。

**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  |  |
| --- | --- |
| **領域別**  **附表五** | **學術條件** |
|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 近五年該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 (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 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 人文領域 | 近五年該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 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 論著一本以上。 |
|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 近五年該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 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
| 法律領域 | 近五年該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 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 一本以上。 |
| 以展演為主之 藝術領域 | 近五年該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 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 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附表六**

|  |  |  |
| --- | --- | --- |
| **類型**  **學制班別** | **新設第一年** | **第二年** |
| 學士班 | 45 | 50 |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15 | 30 |
| 進修學制碩士班 | 30 | 30 |
| 博士班 | 3 | 10 |

* + 1.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量符合基準者（附表七），每班招收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不得低於十人。
    2.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不含外加名額。
    3. 大學配合國家政策獲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本表所列第二年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零一學年度新設立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1. 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附表七**

1. 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學系師資質量基準：

|  |  |
| --- | --- |
| **基準** | **學系** |
| 專任講師比率 |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
| 專任師資數 |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1. 研究所師資質量基準：

|  |  |
| --- | --- |
| **基準** | **研究所** |
| 專任講師比率 | 應為零。 |
| 專任師資數 |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 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1.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量基準

|  |  |
| --- | --- |
| **基準** |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
| 專任講師比率 |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
| 專任師資數 |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
| 生師比值 | 共同辦理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

1. 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附註：本表二至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零九年八月一日施行。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

**附表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調整前之名額** | | | **日間學制** | | | **進修學制** | |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調整後之名額)無條件捨去(**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 | － | － | － | － |
| **碩士班** | 0.50 | － | **1.00** | － | － |
| **博士班** | 0.34 | 0.67 | － | － | － |
| **進修學制** |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4.00 | 8.00 | 12.00 | － | 6.25 |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0.63 | 1.25 | 1.88 | 0.16 | － |

**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與停招參考標準**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與停招**標準如下：

**附表九**

（一） 得予減額

教務處於每年五月份依據下列減額基準，研擬各學制的減額計畫，並提招生名額協調會審議：

|  |  |  |  |
| --- | --- | --- | --- |
| **基準**  **學制** | **得予減額**  **(至多以50%為限)** | | |
| **得予酌減 10%** | **得予酌減 10%-15%** | **得予酌減 15%-50%** |
| 學士班 | * 連續二年註冊率＜**88%** | * 近一學年度未符合師資質量考核任一指標者，得予酌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10%至15%如下： * 「加權生師比」或「研 究生生師比」未達標 準：得予減額，至多以10%為限 * 「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未達標準：得予減額，至多以15%為限 | * 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為有條 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得予 酌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 名額的15%至50%如下： * 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予減額，至多 以15%為限。 * 結果為「未通過」：得予減額，至多以50% 為限。(教育部規定) |
| 碩士班 | * 連續**二**年註冊率＜80%   或   * 近**二**年平均錄取率>50% |
| 博士班 | * 連續**二**年註冊率＜80%   或   * 近二年平均錄取率>70% |

（二）得予增額

教務處於每年五月份依據各學制之必備條件與選備條件表現進行篩選與排序，經招生名額協調會依據系所實際需求，擇優予以增額，學、碩士班增加名額至多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10%為限，博士班增加名額至多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20%為限。**惟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與牙醫學系增額需求須依據教育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醫事人員總量管制政策**：

 必備條件：下列條件均符合者，得具備增額資格：

 未具備前項「減額」任一基準。

 近二學年度師資質量考核結果均為「通過」。

 選備條件：具備增額資格之系所，由教務處依據下列指標表現進行增額順位排序。

 學士班：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高（不含外加名額）

 碩士班：近三學年度研究表現佳（以碩士生和教師研究成果為主要考量）

 博士班：近三學年度研究表現佳（以博士生和教師研究成果為主要考量）

前項所列「研究成果」均以實際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之論文資料為列計基準

（三）學士班退場指標：符合下列各項之一，得辦理整併或停招：

* 連續兩年系所評鑑(含內外部)未通過
* 課程評量分數指標基準：連續三學期，學系(大學部)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所開設專業課程評量落於全校後20%
* 學系連續兩年畢業生畢業後三年之待業率>30%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9.28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1.08 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1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4.06 高醫教字第0991101529號函公布

99.12.31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4.07 高醫教字第1001101104號函公布

101.01.06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5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1011101015號函公布

104.09.09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1.09 高醫教字第1041103626號函公布

105.07.06 104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10.25 10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0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高醫教字第1091100025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系所自我檢視辦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  |
|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  |
| 第3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及特色。  三、本校整體資源（含財務狀況、會計成本）之合理分配。  四、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 |  |
| 第4條  同現行條文 | 第四條  教學單位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在職專班等，除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訂生師比值基準（如附表一）及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原則外，另應符合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基準（如附表二）、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如附表三），並依照審核程序（如附表四）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學術條件規定（如附表五）。 | **修正條文中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
| 第5條  各學制每班招生名額數除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訂每班招生名額數規定（如附表六）及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原則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與流用，應由本校招生名額協調會考量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如附表七）、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結果、註冊率及錄取率等指標表現，並依據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計算方式（如附表八）及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與停招**參考標準（如附表九），適度增減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並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 第五條  各學制每班招生名額數除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訂每班招生名額數規定（如附表六）及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原則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與流用，應由本校招生名額協調會考量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如附表七）、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結果、註冊率及錄取率等指標表現，並依據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計算方式（如附表八）及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參考標準（如附表九），適度增減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並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 **修正條文內容中附表六、附表七及附表九** |
|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六條  教學單位連續兩年減招或因校務發展之需要，校方得規劃其整併、停招或裁撤，並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招生名額協調會於總量規模內會商招生名額配屬。 |  |
| 第7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七條  整併、減招、停招或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得依專長調整至相關系所；若無相關系所可茲調整，則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  |
| 第8條  同現行條文 |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與裁撤，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
|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為使本校法規程序用語之一致性，修正本條文字 |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
|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  |  |  | | --- | --- | --- | | **類型** | **基準** | **計算方式** | | 全校生師比值 | 應低於27 |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 應低於23 |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研究生生師比值 | 應低於10 |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年度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不包括休學生、全學年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年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數零點八列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本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  |  |  |  | | --- | --- | --- | --- | | **學制班別** | | **加權數** | **延畢生加權數** |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1 | 1 | | 碩士班 | 2 | 1 | | 博士班 | 3 | 1 | | 進修學制 |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0.5 | 0.5 |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1.6 | 1 |   （二）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年以上者，並已由本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連續三年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1.及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零九年八月一日施行。 |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  |  |  | | --- | --- | --- | | **類型** | **基準** | **計算方式** | | 全校生師比值 | 應低於27 |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 應低於23 |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研究生生師比值 | 應低於10 |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  |  |  |  | | --- | --- | --- | --- | | **學制班別** | | **加權數** | **延畢生加權數** |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1 | 1 | | 碩士班 | 2 | 1 | | 博士班 | 3 | 1 | | 進修學制 |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0.5 | 0.5 |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1.6 | 1 |   （二）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 **修正規定內容**  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08729E號函辦理。 |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類型** | **學制**  **班別** | **評鑑**  **成績** | **設立年限** | **師資條件** | | 系 | 日間學制學士班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列有三等或四等。 | 無 |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數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年度開始前起聘。 | | 進修學制學士班 | 申請時已設立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立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七規定。 |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申請時已設立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年以上。 |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年度開始前起聘。 | |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申請時已設立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年以上。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博士班 | 申請時已設立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年以上。 |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年度開始前起聘。 | | 研究所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無 |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數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年度開始前起聘。 | |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申請時已設立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年以上。 |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六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博士班 | 申請時已設立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年以上。 |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年度開始前起聘。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六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申請時已設立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年以上。 |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七所定基準。 | |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 申請設立學院碩士班時，已設立支援學系達三年以上。 2. 申請設立學院碩士在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程時，已設立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年以上。 |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七所定基準。 | |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 1. 申請設立學院博士班時，已設立系所碩士班達三年以上。 2. 申請設立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立學位學程所跨領域相關博士班達三年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五所定學術條件者，不在此限。 |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七所定基準。 | | | **班別**  **條件** | **日間學制學士班** | **進修學制學士班**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日間學制博士班** |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成績 | 無 | 無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 | | | | 設立年限 | 無 |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五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 師資條件 | 無 | 無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  |  |  |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 | | | | |  |  |  |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  | | | **修正規定內容**  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08729E號函辦理。 |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
| 1. 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之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定義如下： 2. 特殊項目： 3. 博士班增設（含既有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系、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或調整案。 4. 醫事相關類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分述如下： 5. 屬碩士班增設、調整案：臨床心理師（臨床心理、行為醫學相關研究所）、諮商心理師（諮商心理相關研究所）、獸醫（校內未設有獸醫學系，但欲申設獸醫研究所、獸醫碩士學位學程）之碩士班案。 6. 屬學士班增設、調整案：醫師（醫學系）、中醫師（中醫學系）、牙醫師（牙醫學系）、護理師（護理學系）、藥師（藥學系）、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物理治療師（物理治療、復健學系）、職能治療師（職能治療、復健學系）、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相關學系）、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學系）、獸醫（獸醫學系）、驗光師（視光學系）。 7. 屬含碩士班或學士班增設、調整案：助產師（助產學系、所）、營養師（營養相關學系、所）、呼吸治療師（呼吸治療、呼吸照護學系、所）、語言治療師（語言治療、溝通障礙學系、所）、聽力師（聽力、溝通障礙學系、所）。 8. 一般項目：非醫事相關之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學士或碩士學位學程等增設、調整案。 9. 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之審核程序：   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須附系（所）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格式以教育部訂定之格式為依據)，及外審結果彙送所屬學院。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等資料於彙送教務處。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經上述會議通過之增設調整案，特殊項目者於每年一月下旬前、一般項目者於每年三月中旬前，依教育部相關公文，報請教育部核定。  申請增設調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係申請未來第二學年之增設及調整（如一百零七學年度申請，教育部係核准一百零九學年度成立）。 |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定義如下：   1. 碩士班申請案。 2. 博士班申請案。 3.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量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量，無須併入特殊項目。 4. 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須附系（所）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格式以教育部訂定之格式為依據)及外審結果彙送所屬學院。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等資料於每年1月底前彙送教務處。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經上述會議通過之增設調整案，特殊項目者於每年10月初前，非特殊項目者於每年5月底前依教育部相關公文，報請教育部核定。 5. 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係申請未來第二學年之增設及調整(如104學年度申請，教育部係核准106學年度成立)。 6. 申請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係申請未來一學年之增設及調整(如104學年度申請，教育部係核准105學年度成立)。 | **修正規定內容**  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27147號函辦理。 |

**第五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型**  **學制班別** | **新設第一年** | **第二年** | | 學士班 | 45 | 50 |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15 | 30 | | 進修學制碩士班 | 30 | 30 | | 博士班 | 3 | 10 |  * + 1.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量符合基準者（附表七），每班招收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不得低於十人。     2.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不含外加名額。     3. 大學配合國家政策獲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本表所列第二年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零一學年度新設立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 |  |  |  | | --- | --- | --- | | **類型**  **學制班別** | **新設第一年** | **第二年** | | 學士班 | 45 | 50 |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15 | 30 | | 進修學制碩士班 | 30 | 30 | | 博士班 | 3 | 10 |  1.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量符合基準者（附表七），每班招收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2.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3. 大學配合國家政策獲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101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 **修正規定內容**  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08729E號函辦理。 |

**第五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
| 1. 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2. 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學系師資質量基準：  |  |  | | --- | --- | | **基準** | **學系** | | 專任講師比率 |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 | 專任師資數 |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1. 研究所師資質量基準：  |  |  | | --- | --- | | **基準** | **研究所** | | 專任講師比率 | 應為零。 | | 專任師資數 |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 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1.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量基準  |  |  | | --- | --- | | **基準** |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 | 專任講師比率 |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 | 專任師資數 |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 | 生師比值 | 共同辦理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  1. 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附註：本表二至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零九年八月一日施行。 | 1. 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2. 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學系師資質量基準：  |  |  | | --- | --- | | **基準** | **學系** | | 專任講師比率 |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 | 專任師資數 |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1. 研究所師資質量基準：  |  |  | | --- | --- | | **基準** | **學系** | | 專任講師比率 | 應為零。 | | 專任師資數 |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 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1. 學院師資質量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  |  | | --- | --- | | **基準** | **學系** | | 專任講師比率 |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 | 專任師資數 |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 應達十五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共同辦理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1. 學位學程師資質量基準：  |  |  | | --- | --- | | **基準** | **學系** | | 專任講師比率 |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 | 專任師資數 |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共同辦理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1. 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 **修正規定內容**  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08729E號函辦理。 |

**第五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
| 附表九：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與停招**參考標準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與停招**標準如下：  （一）得予減額  教務處於每年五月份依據下列減額基準，研擬各學制的減額計畫，並提招生名額協調會審議：   |  |  |  |  | | --- | --- | --- | --- | | **基準**  **學制** | **得予減額**  **(至多以50%為限)** | | | | **得予酌減 10%** | **得予酌減 10%-15%** | **得予酌減 15%-50%** | | 學士班 | * 連續二年註冊率＜88% | * 近一學年度未符合師資質量考核任一指標者，得予酌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10%至15%如下： * 「加權生師比」或「研究生生師比」未達標準：得予減額，至多以10%為限 * 「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未達標準：得予減額，至多以15%為限 | * 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得予酌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15%至50%如下： * 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予減額，至多以15%為限。 * 結果為「未通過」：得予減額，至多以50%為限。(教育部規定) | | 碩士班 | * 連續**二**年註冊率＜80%   或   * 近**二**年平均錄取率> 50% | | 博士班 | * 連續**二**年註冊率＜80%   或   * 近二年平均錄取率> 70% |   （二）得予增額  教務處於每年五月份依據各學制之必備條件與選備條件表現進行篩選與排序，經招生名額協調會依據系所實際需求，擇優予以增額，學、碩士班增加名額至多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10%為限，博士班增加名額至多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20%為限。惟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與牙醫學系增額需求須依據教育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醫事人員總量管制政策：   必備條件：下列條件均符合者，得具備增額資格：   * 未具備前項「減額」任一基準。 * 近二學年度師資質量考核結果均為「通過」。    選備條件：具備增額資格之系所，由教務處依據下列指標表現進行增額順位排序。   * 學士班：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高（不含外加名額） * 碩士班：近三學年度研究表現佳（以碩士生和教師研究成果為主要考量） * 博士班：近三學年度研究表現佳（以博士生和教師研究成果為主要考量）   前項所列「研究成果」均以實際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之論文資料為列計基準  （三）學士班退場指標：符合下列各項之一，得辦理整併或停招：   * 連續兩年系所評鑑(含內外部)未通過 * ~~連續兩學年新生註冊率<85%~~ * ~~連續兩學年全學系就學學生總人數<核定招生總人數之80%~~ * 課程評量分數指標基準：連續三學期，學系(大學部)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所開設專業課程評量落於全校後20% * 學系連續兩年畢業生畢業後三年之待業率>30% | 附表九：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參考標準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標準如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除外)：  （一）得予減額  教務處於每年5月份依據下列減額基準，研擬各學制的減額計畫，並提招生名額協調會審議：   |  |  |  |  | | --- | --- | --- | --- | | **基準**  **學制** | **得予減額**  **(至多以50%為限)** | | | | **得予酌減 10%** | **得予酌減 10%-15%** | **得予酌減 15%-50%** | | 學士班 | * 連續二年註冊率＜80% | * 近一學年度未符合師資質量考核任一指標者，得予酌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10%至15%如下： * 「加權生師比」或「研究生生師比」未達標準：得予減額，至多以10%為限 * 「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未達標準：得予減額，至多以15%為限 | * 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得予酌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15%至50%如下： * 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予減額，至多以15%為限。 * 結果為「未通過」：得予減額，至多以50%為限。(教育部規定) | | 碩士班 | * 連續**二**年註冊率＜80%   或   * 近**二**年平均錄取率>50% | | 博士班 | * 連續**二**年註冊率＜80%   或   * 近二年平均錄取率>70% |   （二）得予增額  教務處於每年5月份依據各學制之必備條件與選備條件表現進行篩選與排序，經招生名額協調會依據系所實際需求，擇優予以增額，學、碩士班增加名額至多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10%為限，博士班增加名額至多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20%為限：   必備條件：下列條件均符合者，得具備增額資格：   * 未具備前項「減額」任一基準。 * 近二學年度師資質量考核結果均為「通過」。    選備條件：具備增額資格之系所，由教務處依據下列指標表現進行增額順位排序。   * 學士班：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高（不含外加名額） * 碩士班：近三學年度研究表現佳（以碩士生和教師研究成果為主要考量） * 博士班：近三學年度研究表現佳（以博士生和教師研究成果為主要考量）   前項所列「研究成果」均以實際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之論文資料為列計基準 | **修正規定內容**   1. 修正附表九名稱 2. 於第二點「增額」條件中，增列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與牙醫學系相關規範。 3. 增列第三點學士班退場指標之相關規範。 |